

釋 義

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權」	指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不競爭承諾已經或將會給予本公司的選擇權
「Alexa.com」	指	一家美國為基地的獨立網上信息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libaba.com Corporation 管理股東」	指	馬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兼Alibaba.com Corporation 首席執行官)、蔡崇信(本公司董事兼Alibaba.com Corporation 首席財務官)、吳炯(Alibaba.com Corporation 技術總監)及李琪(Alibaba.com Corporation 營運總監)，即Alibaba.com Corporation 的若干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或「控權股東」	指	Alibaba.com Corporation，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阿里巴巴集團」一詞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股東」	指	馬雲及謝世煌
「阿里巴巴香港」	指	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浙江支付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支付寶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所經營的網上支付業務
「阿里軟件」	指	阿里巴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網上商業軟件業務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述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行章程細則
「B2B」	指	企業對企業的簡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售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除非另有指明)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著作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訂本)
「基礎投資者」	指	雅虎、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Foxconn (Far East) Limited、Baldonna Investments Limited、Finawood Investments Limited、Honeybush Limited、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就本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而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EIU」	指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一家與 The Economist Group 有關聯的私人研究機構

「僱員股權交換」	指	容許若干比例的現有關於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交換為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有關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容許若干數目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交換為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安插，詳情載於第60頁起的「歷史及重組 — 僱員股權交換」一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非上市業務」	指	本公司重組後阿里巴巴集團保留的現有業務，詳情載於第132頁起的「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一節
「財務顧問」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新聞總署」	指	中國新聞出版總署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加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發售128,835,500股股份(或會作出「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調整)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第201頁起的「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聯網管理辦法」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ICP」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標準(「IAS」)及其詮釋
「個人外匯管理細則」	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第203頁「全球發售安排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的730,065,500股股份(或會作出「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調整)，加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出售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訂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包銷團，預期會訂立國際配售協議者
「iResearch」	指	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Koubei」	指	Koubei Holding Limited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中的最高發售價每股13.50港元
「信息產業部通知」	指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公安部」	指	中國公安部
「文化部」	指	中國文化部
「商務部」或「外經貿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文義而定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另外四家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新商機」	指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不競爭承諾給予或將給予本公司的新商機
「不競爭承諾」	指	阿里巴巴集團就全球發售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適用亦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出售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全部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如「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預期售股股東會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給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摩根士丹利亞細亞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為(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發售價額外出售合共不超過113,678,000股股份
「付費會員」	指	認購本公司國際及中國交易市場收費服務的供應商會員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珠江三角洲」	指	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包括廣東及福建省的地區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一切政府附屬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其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商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修訂本)
「中國商標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釋 義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Alibaba.com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董事及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若干僱員實施的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的現行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價日期」	指	就發售而釐定發售股份價格的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Pyramid Research」	指	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研究及顧問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則144A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阿里巴巴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第57頁起的「歷史及重組—本公司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計劃,以給予本公司僱員與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沙士」	指	高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現時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libaba.com Corporation

釋 義

「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軟銀」	指	SOFTBANK CORP.
「穩定股價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家版權局」	指	中國國家版權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Alibaba.com Corporation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於定價日期或其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架構合同」	指	「歷史及重組—架構合同」一節所述杭州阿里巴巴、其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
「淘寶」	指	阿里巴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消費者網上商貿業務
「電信業許可證管理辦法」	指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電信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貿易通」	指	本公司網上通信的即時通訊工具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所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修訂本)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 eIPO」	指	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要求按本身名義發行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雅虎」	指	Yahoo! Inc.
「中國雅虎」	指	國風因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雅虎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雅虎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所經營的互聯網搜索引擎及門戶網站業務
「長江三角洲」	指	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包括浙江及江蘇省與上海市的地區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權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的含義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關於本公司持股量的一切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